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整体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0 年 9 月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整体验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项 目 负 责 人：杜武富

填 表 人：杜武富

建设单位：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5605088500	电 话：	15605088500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438300	邮 编：	438300
地 址：	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 L09 号	地 址：	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 L09 号

目录

表一.....1
表二.....4
表三.....12
表四.....14
表五.....17
表六.....18
表七.....19
表八.....24
表九.....26

附件：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工况说明

附件 4：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 5：项目周边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整体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麻城市南湖街道中部石材产业园 L0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板材 260 万 m^2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板材 230 万 m^2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4 月 28 日-2018 年 4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麻城市发展和改革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15000	环保投资	80	比例	0.5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施行；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施行； （4）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麻城市达富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麻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18]47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加工粉尘、汽车扬尘及堆场扬尘、食堂油烟。项目废气中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本项目设有中型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

2、废水：近期，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麻溪河；远期，食堂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进入园区初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初级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一级 B 标准后尾水排入麻溪河。项目相关水体为麻溪河，距离项目地约 1300m，根据项目区域水功能区划，麻溪河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

3、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限值要求；营运期东、北两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南、西两侧厂界 35m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

4、**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订）中第Ⅰ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3	废气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3，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75%		油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 60dB（A） 夜 50dB（A）	东、北厂界
		4 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南、西厂界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	pH	6～9	运营期近
			COD	100mg/L	
			BOD_5	30mg/L	

			SS	70mg/L	期生活污水
			氨氮	15mg/L	
			动植物油	2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pH	6～9	运营期远期生活污水
			COD	500mg/L	
			BOD_5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动植物油	20mg/L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第Ⅰ类	——		一般固废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位于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 L09 号，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主要从事石材加工、销售；石材制品开发，石业相关项目投资，石材及矿山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建设单位于2018年2月委托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27日麻城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麻环审函[2018]47号）。项目总用地面积为66733m^2，拟投资15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原料堆场、产品堆场、综合楼等，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项目以花岗岩石料为原料，进行石材的切割、打磨，预计建成后年产花岗岩石板材260万m^2。

2018年5月，建设单位开展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分阶段验收），

目前，项目处于正常运行中，实际年产板材 230 万 m^2，满足验收条件。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的整体验收。

3、产品方案

项目年设计生产 260 万 m^2，实际生产 230 万 m^2，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m^2）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量	实际生产量	
1	荔枝板	20 万	20 万	/
2	磨光板	170 万	170 万	/
3	火烧板	10 万	10 万	/
4	喷砂板	30 万	30 万	/
5	黑色染色板	15 万	0	/
6	红色染色版	15 万	0	/
	合计	260 万	230 万	

4、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石材产业园 L09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项目东侧为拟建石井路以及预留公园等用地，项目南侧为厦门路以及鑫蓝翔石业，项目西侧为金同胜石业，项目北侧为待建设地块。本项目地理坐标为 115.047230°E，31.084179°N，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如下表：

表 3 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变动情况
		原环评	已验收	本次验收	
1	龙门切	6	0	3	实际比环评建设少 3 台
2	大切机	37	23	16	实际比环评建设多 2 台
3	中切机	8	8	6	实际比环评建设多 6 台
4	600 型红外机	15	12	17	实际比环评建设多 14 台
5	板底机	10	8	2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6	全自动喷砂机	2	2	0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7	全自动火烧机	3	3	0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8	全自动荔枝面板机	1	1	0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9	磨光机	5	3	2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10	磨边机	5	5	0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11	手动磨光机	5	5	0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12	全自动切边机	2	2	0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13	手动切边机	5	5	0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14	仿形机	2	2	0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15	烘干炉	10	0	0	实际未建设
16	压榨机	0	0	6	实际比环评建设多 6 台
17	振动筛	0	0	6	实际比环评建设多 6 台
		116	79	58	

6、劳动定员及其他

公司劳动定员 80 人，其中管理人员 10 人，生产人员 70 人。项目每天 2 班，每班 8h，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提供住宿、餐饮。

7、其他情况说明

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运行期间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环境纠纷、环保投诉等问题。

8、项目变动情况

经分析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与原环评相比，主要是生活污水去向发生和产能变动，其余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周边环境等均未发生改变。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表。

表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原环评	实际	
1	花岗岩	t/a	280000	251440	阶段验收产量减少，总原材料消耗量减少
2	水	吨	16833.648	160000	阶段验收产量减少，总用水量建设
3	电	万 kW·h/年	2500	2000	实际生产设备减少，总用电量减少

2、水平衡

项目水源由市政直接供水，厂区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项目给排水水平衡见下表，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表 5 项目工程水平衡情况表（单位：m^3/a）

项目		用水量				损耗水量	废水产生量
		总用量	新鲜用水	回用水	初期雨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	4350	4350	0	0	870	3480
	食堂污水	960	960	0	0	192	768
生产用水	板材加工生产废水	1205176	180776	1024400	0	180776	0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638.8	127.8	511	0	127.8	0
	场地洒水降尘用水	4566	4566	0	0	4566	0
合计		12237890.8	191779.8	1024911	0	186531.8	4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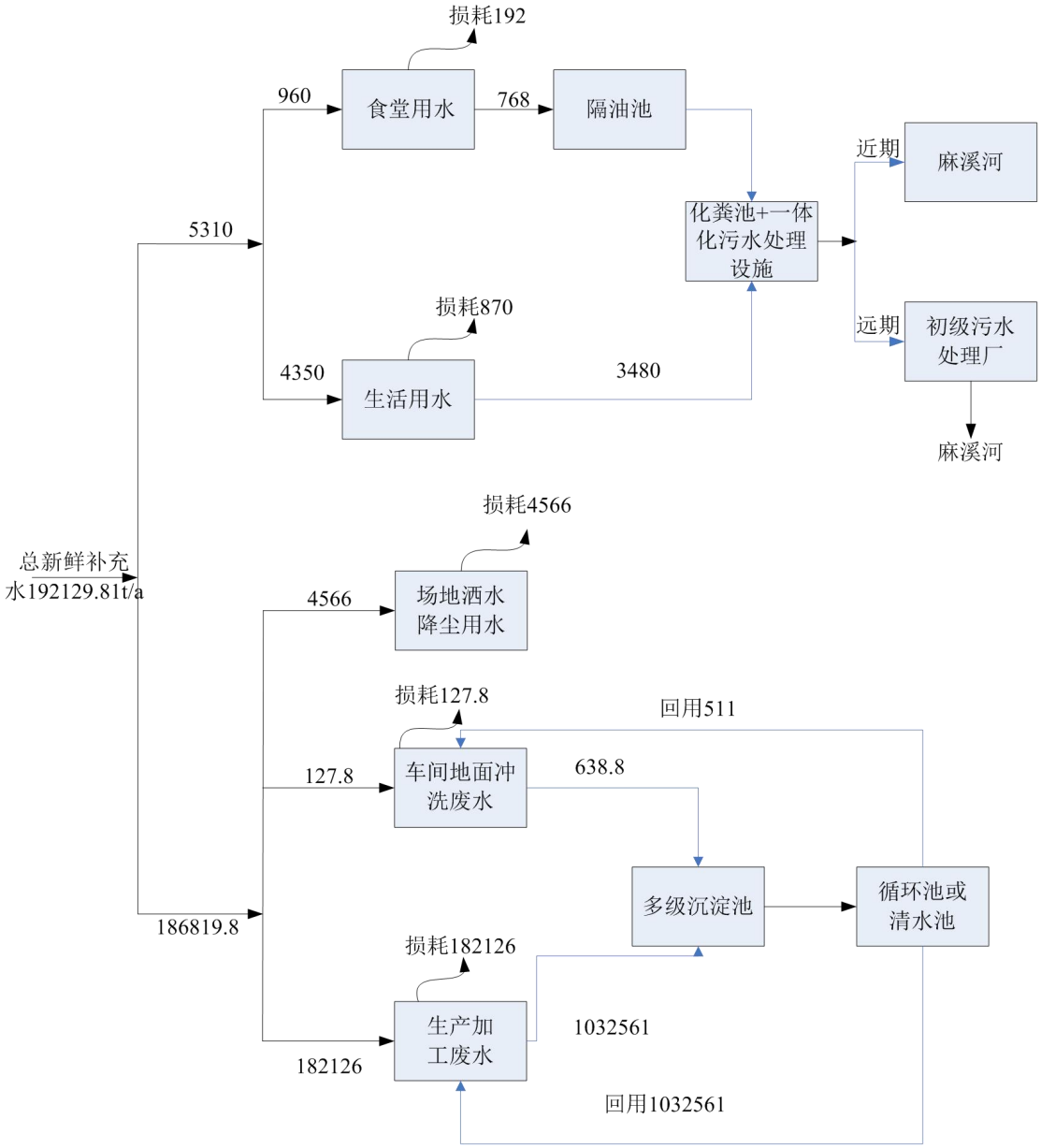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生产工艺

麻城达富石业有限公司主要的产品为板材。

（1）生产工艺流程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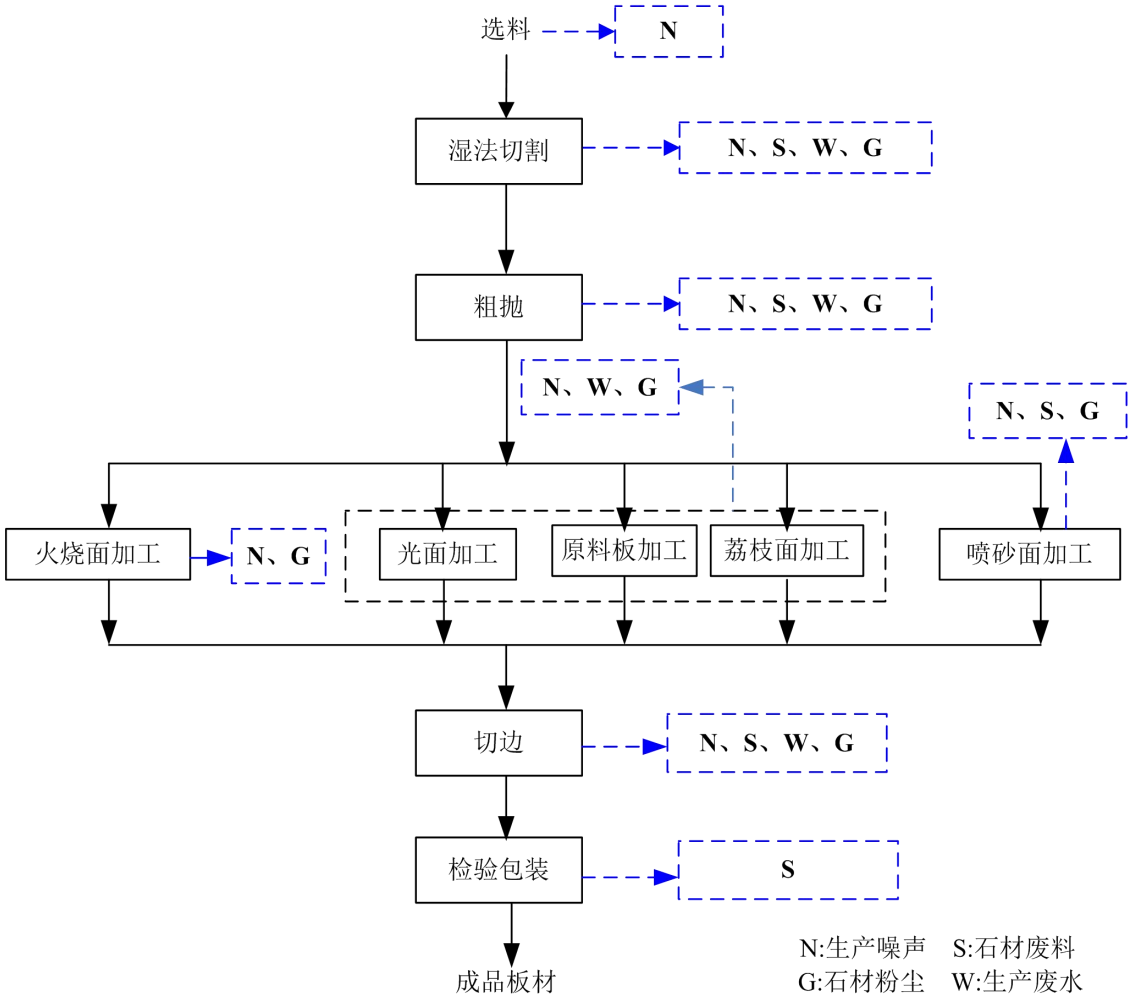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选料

根据定单的要求选择适合规格尺寸的花岗岩荒料，将外购的花岗岩荒料块从荒料堆放区搬运至大切车间内，以利于后续切割加工。

（2）湿法切割

根据生产要求分别用龙门大切机、湿式大切机将不同规格的荒料锯割成一定厚度的具有块状、条状和异形状等不同规格形状的半成品毛板，进入下一步工序。切割设备自带水冲设施，切割产生的石材粉尘大部分随水流进厂区内沉淀池，因此切割工序外排的粉尘量较少，此过程主要产生机械运转粉尘、噪声、废边角料、生产废水（石浆废水）。

（3）粗抛

用中切机等将锯好的毛板进一步加工，使其厚度、平整度、光泽度达到要求。该工序首先需要要粗磨校平。此过程主要产生机械运转粉尘、噪声、废边角料、生产废水（石浆废水）。

（4）表面加工

光面加工：锯好的绝大部分块状或条状毛板首先需进行粗磨校厚，然后逐步经过半细磨或细磨直至其表面形成光面。此工序采用湿式（带水）磨光机，加工过程会生产废水、粉尘和机械噪声。

喷砂面加工：利用喷砂机，将钢砂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半成品板材表面，使板材外表面的外表发生变化。利用压缩空气在高压罐内高速流动行成高压作用，将高压罐内的砂料通过输砂管喷出，然后随压缩气流由喷枪嘴高速喷射到工件表面，达到喷砂加工的目的。喷砂机配备有自动分离和自带滤芯除尘系统，使用过的钢砂被负压从机器的底部输送到旋风分离器中进行分离，储存再分离器下部料斗中的钢砂被循环使用；粉尘被输送到喷砂机除尘箱中进行处理；因此此工序有噪声、粉尘产生。

火烧面加工：利用组成花岗石的不同矿物颗粒热胀系数的差异，用火焰喷烧使其表面部分颗粒热胀破裂脱落，形成起伏有序的粗面纹饰。本工序采用人工火烧，以乙炔和氧气作火焰燃料，利用耐热火焰喷头对锯割合格的半成品板材表面进行火烧处理。乙炔（纯度>99.95%）和氧气经充分燃烧后主要生成 CO2 和水蒸汽，对大气无污染影响；花岗岩表面因喷烧会脱落部分颗粒物，同时伴随有噪声产生。

荔枝面加工：荔枝面是用形如荔枝皮的锤在石材表面敲击而成，从而在石材表面形成形如荔枝皮的粗糙表面，此过程会用到打荔枝面机，加工过程会生产废水、粉尘和机械噪声。

（5）切边

用底板切割机和红外线切机将已经过表面处理的板材按所需规格尺寸进行定形切割加工。该工序中会产生边角废料、生产废水和噪声。

（6）验收及打包入库

对经完整工序加工的板材进行检验，合格的成品板材包装入库存放，不合格品返回磨光或锯切工序，直到符合订单要求，该工序废品率相对较低。

项目锯切、打磨均采用湿式作业法，边作业边喷水，大部分产生的粉尘进入到喷淋水中，通过厂区内的沟渠进入设置的沉淀池中，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足部分定期补充。本项目不使用冷却液。

2、产污节点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见下表。

表 6 项目产污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大气污染物	粉尘	切割、打磨	粉尘
	食堂	食物烹饪	油烟
	运输扬尘	厂区运输	扬尘
	堆场扬尘	荒料堆场、半成品堆场、成品堆场、尾渣堆场	扬尘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NH_3-N、SS、BOD_5
	生产废水	荒料加工锯割、研磨抛光、切边	主要含有 pH、SS
	降尘洒水	/	SS
	初期雨水	/	SS
	/	大切机、切边机、磨光机、中切机、仿型机、火烧机、外线桥切机	/
噪声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食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食堂垃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固废	一般固废	石材切割、沉淀池、雨水收集池	荒料加工边角料、沉淀池及雨水收集池石泥、生产废料、空原料桶

3、污染物处理工艺

①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板材加工过程中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及堆场扬尘、食堂油烟。

项目加工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切割过程采用湿法切割，并进行洒水降尘，减少二次扬尘。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堆料场、减少物料露天堆放、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堆场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极少。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收集处置后排放。

②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污水、石材加工废水、初期雨水。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交给周边村民肥田。石材加工废水经加工循环沉淀池处理并回用，不外排。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产生废水外排。地面清洗废水同车间产生的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循环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经明渠汇流收集后进入厂内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生产或场地洒水降尘。

③噪声

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④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办公生活产生的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生产区产生的废边角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石泥，石材切割过程产生的废锯条等。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废边角料和污水处

理设施产生的石泥及污泥由其他公司进行收购综合利用；废锯条外售回收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产污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7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大气污染物	粉尘	切割、磨光、切边，物料堆场、运输	粉尘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NH_3-N、SS、BOD_5、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	荒料加工锯割、切边、磨光、切边	主要含有 SS
	初期雨水	/	SS
噪声	设备噪声	大切机、中切机、小切机、磨光机、火烧机等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脂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	一般固废
	边角料、锯条	切割	一般固废

2、污染物处理流程

①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石材生产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及堆场扬尘及食堂油烟。

项目加工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切割过程采用湿法切割，并进行洒水降尘，减少二次扬尘。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收集处置后排放。

②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污水、石材加工废水、初期雨水。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置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给周边村民回收后肥田，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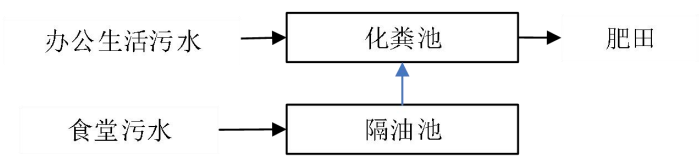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流程

石材加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项目设置容积为 10200m^3 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回

用于生产。

厂区设置 1 个初期雨水池，总容积为 6670m^3。

生产车间设置有排水沟收集生产废水，厂界四周设置有截洪沟收集初期雨水。大切池和雨水池大小满足《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中相关要求。

③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④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办公生活产生的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生产区产生的废边角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石泥，石材切割过程产生的废锯条等。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废边角料和沉淀池、雨水池产生的石泥外售；废锯条回收处置。

废边角料暂存在厂区废料场，废料场位于厂区东侧空地，面积约为 10000m^2。

沉淀池、雨水池产生的石泥经压榨后暂存在尾渣场，尾渣场位于厂内东侧，面积约为 500m^3。

3、其他

（1）卫生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项目环评要求生产车间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验收阶段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

（2）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项目设 1 个雨水池，位于厂区东侧，总容积为 6670m^3，用于收集厂区内初期雨水并沉淀分离，雨水截流沟宽不小于 0.4 米，深不小于 0.5 米。雨水收集池，平时应排空（抽至循环沉淀池循环使用），下雨时收集，厂区雨水按照场地内自然坡度通过雨水沟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用于生产或洒水降尘，满足《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中“厂区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池容积不得小于：66.7 立方米/亩”的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8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治理效果	验收指标
废气	生产粉尘	设备四周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封闭厂房内，车间除进出通道外均密封；沉降到地面的粉尘通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	工业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浓度低于1.0mg/m^3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车辆运输粉尘	场地平整、及时清扫、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覆盖细密遮尘布，沿途洒水降尘		
	油烟	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限值	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办公生活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COD、BOD_5、NH_3-N、SS、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	1 个沉淀池，位于大切车间南侧，容积为10200m3（72m×24m×5m），用于收集并处理厂内车间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沉淀池底部和四周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池子沿岸不可低于车间内地面标高，四周设 1.2 米高护栏，使生产废水处理及回用形成循环闭路形式	不外排	--
	雨水	厂区地面、排水沟、雨水池硬化，雨水经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设 1 个雨水池，容积为 6670m^3	不外排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及食堂垃圾	大型带盖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外排	--
	沉淀池及雨水池石泥	大切水池西侧设置 1 个晒渣场，面积为 300m^2，打捞的沉渣经自然干化脱水后的废渣运至指定地点综合利用，废渣应全封闭装运，定期外售给石粉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堆场设高度≥0.5m 的围堰，	不外排	--
	生活污泥	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不外排	--
噪声	设备噪声	封闭厂房，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绿化隔音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态	--	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绿化	/	/
环境管理	--	设置环保专员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	保障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非正常工况下环境污染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空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车间粉尘、运输车辆及堆料场的扬尘、食堂油烟。通过预测，无大气环境超标点，卫生防护距离为50m，通过采取设置围墙、洒水降尘等措施，废气能达标排放。

（2）地表水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通过循环沉淀后回用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家肥；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家肥，不外排。运营期厂区地面径流雨水设置6670 m^3的雨水收集池，以确保暴雨期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不设置污水排口，项目对麻溪河水体影响小。

（3）噪声

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在采取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的情况下，根据预测结果表明，各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及处理生产废水所产生的石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边角废料及处理生产废水所产生的石泥直接运至碎石厂作生产原料；食堂垃圾交由专门机构回收，项目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确定的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_3-N、颗粒物三项。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家肥，不外排；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生产废料直接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无外排。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粉尘，经过洒水等措施减少其影响。

故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麻城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27日以《关于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函[2018]47号）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L09号，总占地面积66733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办公用房、职工宿舍等配套设施，购置大切机、红外线机等生产设备。本项目以矿山开采的花岗岩石料为原料，进行石材的切割、打磨、年产石板材260万平方米（染色版30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麻城

市石材工业发展规划》，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在禁止浸泡后切边和满足浸泡池、清洗打磨循环水池设计在室内的条件下，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系统和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循环和处理设施须达到防渗要求。厂区实现雨污分流，废水原则上实现“零排放”。厂区遇水须集中收集回用，并建设规范的截洪沟，确保场外遇水不能进入场内。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采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再进入循环水池，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厂内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

2、染板车间配套建设三级防控设施措施、浸泡池、清洗池、车间地面应防腐防渗。染色板堆场应棚化，不得露天堆放，单独设立初期雨水收集池，并全部回用，废弃边角料按危废规范管理。

烘干炉采用电为能源，烘干炉废弃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制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切割、打磨石粉和边角料必须落实综合利用方案或他用协议，或配套建设固体废物集中填埋场所，贮存废料和石粉的场所应采取挡雨、挡风措施，周边设置导流渠，避免雨水径流进入场内。染色污泥、废渣含有铜等物质、废弃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应设置专门贮存场所收集，贮存场所应采取防渗、防雨等措施，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作加湿处理，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厂区边界应配套建设隔声降噪设施，主要车间和设备应作为隔声减震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5、项目的安全防护距离为 80 米，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6、项目应建设不得小于 6000m^3 的雨水收集池，以确保暴雨期生产废水不外排；同时加建配套缓冲池，缓冲池大小应为事故应急容积的一半，以确保循环水池生产废水不外排。

7、该项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氨氮化物 1.1t/a。项目所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我市总量指标中调剂，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确保不超过批准的总量指标，若产能、生产工艺、设备和使用的原材料、燃料发生变化、应重新到我局进行总量指标核定。

三、该项目应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应按规定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我局委托麻城市环境保护局石材产业园分局对该项目运营期实施日常环境监管。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序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

具体如下：

表 9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JF1004 电子天平（STT-FX027）	0.001mg/m^3
环境空气	TSP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JF1004电子天平（STT-FX027）	1μg/m^3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 多功能声级计（STT-XC097）	/

2、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规定，对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参加验收检测的技术人员，经过技术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②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③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设施运行负荷 75%以上。

④检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⑤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有证标准样品等措施进行质量控制，声级计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A），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

⑥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无组织）。

监测频次：监测1天，4次/天。

监测点位：共布置 4 个废气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

2、噪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每天昼夜各测一次。

监测点位：项目厂界共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

表 10 项目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北侧外 5m（上风向）	颗粒物	4 次/天×1 天
	G2 厂界西南侧外 5m(下风向)	颗粒物	4 次/天×1 天
	G3 厂界南侧外 5m（下风向）	颗粒物	4 次/天×1 天
	G4 厂界东南侧外 5m(下风向)	颗粒物	4 次/天×1 天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测 1 次×1 天
	N2 厂界南侧外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测 1 次×1 天
	N3 厂界西侧外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测 1 次×1 天
	N4 厂界北侧外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测 1 次×1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主要生产板材，年工作 300 天，设计产能为年产板材 230m²。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

表 1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	环评折日生产量	2018 年 4 月 28 日生产量	2018 年 4 月 29 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比例
荔枝板	0.066 万 m^2	0.060 万 m^2	0.058 万 m^2	87~91%
磨光板	0.566 万 m^2	0.551 万 m^2	0.562 万 m^2	98~99%
火烧板	0.033 万 m^2	0.030 万 m^2	0.028 万 m^2	84~90%
喷砂板	0.100 万 m^2	0.080 万 m^2	0.085 万 m^2	80~85%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下：

表 1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0 月 17 日	第 1 次	20.2	100.5	1.6	北
	第 2 次	20.2	100.5	1.6	北
	第 3 次	20.2	100.5	1.6	北
	第 4 次	20.2	100.5	1.6	北

无组织监测结果如下：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mg/m^3）	标准值（mg/m^3）	达标评价
G1 厂界北侧外 5m（上风向）	10 月 17 日	第 1 次	颗粒物	0.456	1.0	达标
		第 2 次	颗粒物	0.529	1.0	达标
		第 3 次	颗粒物	0.409	1.0	达标
		第 4 次	颗粒物	0.386	1.0	达标
G2 厂界西南侧外 5m（下风向）	10 月 17 日	第 1 次	颗粒物	0.888	1.0	达标
		第 2 次	颗粒物	0.818	1.0	达标
		第 3 次	颗粒物	0.843	1.0	达标
		第 4 次	颗粒物	0.869	1.0	达标
G3 厂界南侧外 5m（下风向）	10 月 17 日	第 1 次	颗粒物	0.768	1.0	达标
		第 2 次	颗粒物	0.794	1.0	达标
		第 3 次	颗粒物	0.867	1.0	达标
		第 4 次	颗粒物	0.820	1.0	达标
G4 厂界东南侧外 5m（下风向）	10 月 17 日	第 1 次	颗粒物	0.792	1.0	达标
		第 2 次	颗粒物	0.746	1.0	达标
		第 3 次	颗粒物	0.698	1.0	达标
		第 4 次	颗粒物	0.844	1.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值（mg/m³）	达标评价
厂界外东侧 1m 处 N1	10 月 17 日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61.1	65	达标
	10 月 17 日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47.4	55	达标
厂界外南侧 1m 处 N2	10 月 17 日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67.4	70	达标
	10 月 17 日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49.8	55	达标
厂界外西侧 1m 处 N3	10 月 17 日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66.7	70	达标
	10 月 17 日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48.1	55	达标
厂界外北侧 1m 处 N4	10 月 17 日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62.1	65	达标
	10 月 17 日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46.6	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北两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西、南两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且项目环评批复未提出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不进行总量核算。

3、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该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治理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万元）	
废气	生产粉尘	车间密闭+地面硬化+喷雾降尘+湿法作业，降尘效率 90%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车间密闭+地面硬化+喷雾降尘+湿法作业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满足	8	已落实
	车辆运输扬尘、堆	场地硬化、及时清扫、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覆盖细密遮尘布，合理布局堆料场，减少物料露天堆放，建筑围挡，安排专人将各料场内所产生的干石粉及时收集并装袋封存，废水处理所产	（GB16297-1996）表 2 中要求，工业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浓度低于 1.0mg/m3	场地硬化、及时清扫、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覆盖细密遮尘布，合理布局堆料场，减少物料露天堆放，建筑围挡，安排专人将各料场内所产生的干石粉及时收集并装袋封存，废水处理所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限值要求	3	

	场扬尘	生的石浆经脱水后置于大棚中阴干并及时装袋封存，晒渣场位于密闭的钢构厂房内，降尘效率 80%		生的石浆经晒场风干后及时装袋封存			
	油烟	1 台排风量 3000m3/h 油烟机，3 套油烟净化设施（净化效率不低于 75%）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限值	1 台排风量 5000m3/h 油烟机，3 套油烟净化设施（净化效率不低于 75%）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限值	7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排入麻溪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化粪池（5m^3）	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用肥	10	已落实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排水沟+循环沉淀池（10200m^3（10m×24m×2.5m 一格，共 17 格）收集后采取平流沉淀工艺处理	回用，不外排	设大切沉淀池 17 个，位于大切车间北侧，8 个位于大切车间北侧上半部，单个规格 552.5m^3（10m×8.5m×6.5m），9 个位于大切车间北侧下半部，单个规格 580.125m^3（10.5m×8.5m×6.5m），4#车间东侧设 5 个沉淀池，单个规模 346.5m^3（7.5m×7m×6.6m）。染色板车间及染色板沉淀池未建设。	回用，不外排	20	已落实
	初期雨水	雨厂区地面、排水沟、雨水池硬化，雨水经初期雨水经雨水池（面积为 621m^2，深 6m，容积为 6670m^3）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回用，不外排	设雨水收集池 1 个，位于 1#车间车间西侧，规格为 7000m^3		20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及食堂垃圾	小型垃圾桶若干，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收运	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小型垃圾桶若干，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收运	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1	已落实

	沉淀池及雨水池石泥	每月委托环卫部门清掏一次，经干湿分离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卖	不外排	沉淀池沉渣每月清掏一次，风干后由麻城市百德石粉开发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中切沉淀石泥无需晒干由麻城市百德石粉开发有限公司定期清掏运走作为原料使用。	不外排	1	已落实
	生活污泥	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不外排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不外排	0	已落实
	废边角料	设置贮存场所，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当地废渣综合利用企业进行综合利用	不外排	堆存于荒料堆场旁，收集后定期外售	不外排	1	
	沉淀池沉渣	每月委托环卫部门清掏一次，经干湿分离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卖	不外排	沉淀池沉渣每月清掏一次，风干后由麻城市百德石粉开发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中切沉淀石泥无需晒干由麻城市百德石粉开发有限公司定期清掏运走作为原料使用。	不外排	2	
噪声	设备噪声	封闭厂房，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绿化隔音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封闭厂房，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绿化隔音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东、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GB22337-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西、南侧厂界满足GB22337-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2	已落实
其他	环境管理	设置环保专员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	保障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非正常工况下环境污染	设置环保专员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	—	5	
合计	--	--	--	--	--	80	--

4、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6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系统和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须达到防渗要求。厂区应实现雨污分流，废水原则上实现“零排放”。特殊情况确需外排的，应向环保部门报告，在环保部门监督下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厂区初期雨水须集中收集回用。建设规范的截洪沟，确保场外雨水不能进入场内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 （2）生产废水经大切池、磨光池沉淀后通过污水处理罐处理后抽回生产车间循环使用。 （3）厂区生产车间建设截洪沟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 （4）厂区设置 1 个应急池，作为雨天大切池应急使用。	已落实
2	制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切割、打磨石粉和边角废料必须落实综合利用方案或他用协议，或者配套建设固体废物集中填埋场所。禁止固体废物随意堆积、贮存和外排	（1）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和处理； （2）设置一个尾渣堆场暂存石泥，作为碎石厂原料； （3）废锯条暂存在生产车间，定期回收处置。	已落实
3	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作加湿处理，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项目采用湿法切割，厂区道路已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和洒水抑尘。	已落实
4	厂区边界应配套建设隔声降噪设施，主要车间和设备应作隔声减震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东、北两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西、南两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项目防护距离内未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已落实
6	该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降低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	项目已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降低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	已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石材生产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及堆场扬尘及食堂油烟。

项目加工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切割过程采用湿法切割，并进行洒水降尘，减少二次扬尘。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收集处置后排放。

本次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污水、石材加工废水、初期雨水。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置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给村民肥田。石材加工废水经沉淀池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减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项目东、北两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西、南两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废边角料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石泥及污泥作为碎石场原料使用；废锯条回收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且项目环评批复未提出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不进行总量核算。

3、验收结论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建议

（1）建立环境管理、环保设备运行等管理制度。

（2）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3）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4）完善厂区排放口标识建设、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代码	2017-421181-30-03-141894	建设地点	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石材产业园L0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1 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板材 26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板材 23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麻城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麻环审[2018]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0.53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麻城市磊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81MA491GBJ7P	验收时间	2018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废物（万吨/年）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克/升。

附件1

麻城市环境保护局

麻环审[2018]47号

关于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送的《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现场踏勘和技术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L09号，总占地面积66733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办公用房、职工宿舍等配套设施，购置大切机、红外线机等生产设备。本项目以矿山开采的花岗岩石料为原料，进行石材的切割、打磨、染色、年产石板材260万平方米（染色板材30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麻城市石材工业发展规划》，在全面落实工程设计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在禁止浸泡后切边和满足浸泡池、清洗打磨循环水池设计在室内的条件下，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系统和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循环和处理设施须达到防渗要求。厂区应实现雨污分流，废水原则上实现“零排放”。厂区雨水须集中收集回用，并建设规范的截洪沟，确保场外雨水不能进入场内。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采取混凝沉淀工艺处

理，再进入循环水池，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厂内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

2、染板车间配套建设三级防控设施措施、浸泡池、清洗池，车间地面应防腐防渗。染色板堆场应棚化，不得露天堆放，单独设立初期雨水收集池并全部回用，废弃边角料按危废规范管理。

3、烘干炉采用电为能源，烘干炉废气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制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切割、打磨石粉和边角废料必须落实综合利用方案或他用协议，或者配套建设固体废物集中填埋场所，贮存废料和石粉的场所应采取挡雨、挡风措施，周边设置导流渠，避免雨水径流进入场内。染色污泥、废渣含有铜等物质、废弃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场所收集，贮存场所应采取防渗、防雨等措施，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作加湿处理，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厂区边界应配套建设隔声降噪设施，主要车间和设备应作隔声减震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5、项目的安全防护距离为 80 米，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6、项目应建设不得小于 6000m^3 的雨水收集池，以确保暴雨期生产废水不外排；同时加建配套缓冲池，缓冲池大小应为事故应急容积的一半，以确保循环水池生产废水不外排。

7、该项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1.1t/a 。项目所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我市总量指标中调剂，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确保不超过批准的总量指标，若产能、生产工艺、设备和使用的原材料、燃料发生变化，应重新到我局进行总量指标核定。

三、该项目应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应按规定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我局委托麻城市环境保护局石材产业园分局对该项目运营期实施日常环境监管。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麻城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4211810011116

2018年4月27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491GBJ7P

名　　称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麻城市中部石材产业园L09号（南湖辖区）
法定代表人	杜娟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石材及石材工艺制品加工、销售、安装；电解染色板加工、销售；石材产品包装；石材制品开发；石业相关项目投资；石材及矿山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麻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 09月 2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hb.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5

工况说明

本项目年生产花岗岩石板材 230 万 m^2，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其环评折算日平均生产量为荔枝板 0.066 万 m^2（规格 1.5cm~30cm）、磨光板 0.566 万 m^2（规格 1.5cm~30cm），火烧板 0.033 万 m^2（规格 1.5cm~30cm），喷砂板 0.100 万 m^2（规格 1.5cm~30cm），每天生产,16 小时生产，生产工人为 60 人。本项目监测期间2018年4月28日、2018年4 月29日，项目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1　监测期间工况明细一览表

内容		环评折日生产量	时间		生产负荷比例(%)
			2018年4月28日	2018年4月29日	
产品	荔枝板	0.066 万 m^2	0.060万m^2	0.058万m^2	87~91%
	磨光板	0.566 万 m^2	0.551万m^2	0.562万m^2	98~99%
	火烧板	0.033 万 m^2	0.030万m^2	0.028万m^2	84~90%
	喷砂板	0.100 万 m^2	0.080万m^2	0.085万m^2	80~85%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9日

CMA
18171205037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

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7)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地 址：武汉市汉南区育才路 718 号鑫鸣电器 1 栋 1-3 层办公楼
电 话：027-84758358
传 真：027-84758358
邮 编：430090

检 测 报 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麻城市中部石材产业园 L09 号（南湖辖区）		
采样日期	2020.10.17	分析日期	2020.10.18-10.19
主要采样人员	张文培、汪琪	主要分析人员	漆奕辉、张巧云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北侧外 5m（上风向）	颗粒物	4 次/天，1 天
	G2 厂界西南侧外 5m（下风向）		
	G3 厂界南侧外 5m（下风向）		
	G4 厂界东南侧外 5m（下风向）		
噪声	N1-N4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昼、夜）	各 1 次/天，1 天
备注	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一）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二）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FA-2004电子天平 /PSTS11	0.001mg/m^3

（三）噪声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26	30dB（A）

（本页完）

四、检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厂界北侧外 5m（上风向）	10 月 17 日	颗粒物	0.456	0.529	0.409	0.386	1.0
G2 厂界西南侧外 5m（下风向）			0.888	0.818	0.843	0.869	
G3 厂界南侧外 5m（下风向）			0.768	0.794	0.867	0.820	
G4 厂界东南侧外 5m（下风向）			0.792	0.746	0.698	0.844	
气象参数	天气：晴；气温：20.2℃；气压：100.5kPa；风向：北；风速：1.6m/s。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2 噪声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L_{eq}：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0 月 17 日	厂界环境噪声	61.1	47.4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7.4	49.8	70	55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6.7	48.1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2.1	46.6	65	55
执行标准	N2、N3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他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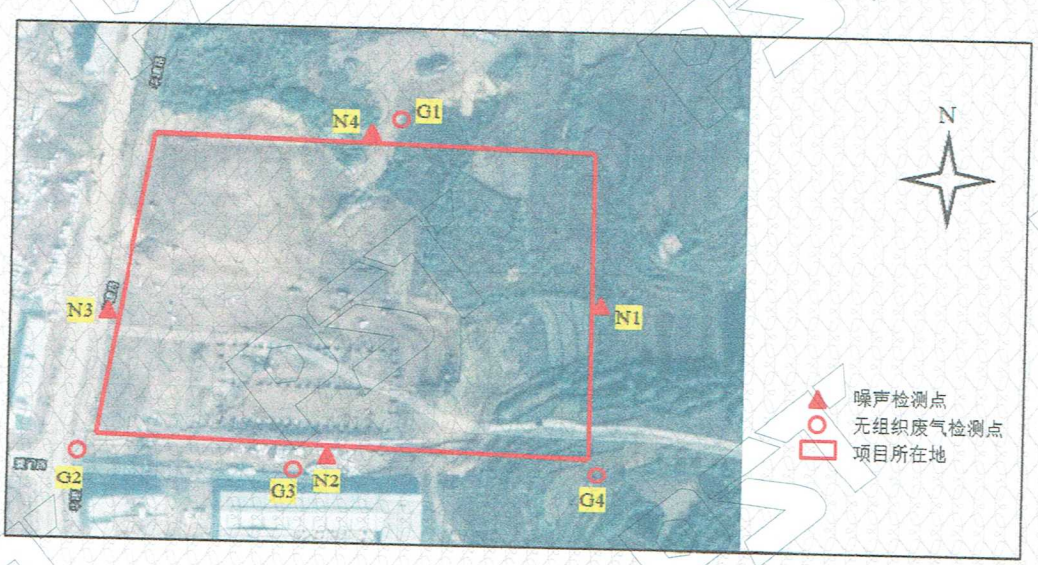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7.质控（及仪器）校准结果，统计详见表：

声级计校准结果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26	10 月 17 日	AWA6021A（PSTX19）	93.8	94.0	±0.5 dB(A)	合格

报告编制：邹临风　　审核：刘彩城　　签发：王强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报告结束——

PST 谱实检测 STANDARD TESTING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整体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5 日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整体验收）根据《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同时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位于位于中国中部地区最大的石材产业园——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 L09 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办公用房、职工宿舍等建设配套设施，购置大切机、中切机、红外线切机、磨光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环保工程，扩建项目以天然花岗岩荒料为原料，加工生产成磨光板等其他板材，项目年产石板材 260 万 m^2。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整体验收）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整体验收），仅对石板材生产部分进行验收，染色板及相关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产能、产品方案不变，主要为平面布置优化调整，实际生产阶段，生产产能不变，生产设备的总数不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环保设施建设：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包括食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用肥，不外排。

初期雨水通过雨水沟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可预备作生产用水。

车辆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经沉淀池处理后定期用泵抽取回用于车辆冲洗、洒水抑尘、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均不外排。

（2）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

切割、打磨等采用湿法作业，粉尘采用喷淋、加强通风降尘、车间密闭、场地硬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过处理达到相应标准达标排放。

（3）噪声环保设施建设：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普通加工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经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有影响。

（4）固废环保设施建设：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雨水池石泥、沉淀池污泥。

生活垃圾由分散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沉渣暂存于尾渣堆放场，外卖给碎石加工厂；雨水池石泥和沉淀池污泥由定期清掏后外售做建筑材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废水、废气处理效果较好，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固废经统一清运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能较好地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建设过程中较好地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各类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六、进一步加强环保工作的后续要求

（1）建议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环保管理组织机构，配备相关人员，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2）进一步加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的粉尘防治管理，完善厂区车间各生产环节粉尘的收集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3）加强对废气等各种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整体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

2020 年 9 月 5 日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整体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　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编制单位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	林秀玉	经理	13880903788	350123197611032987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琪	高工	15972094726	420203198203132535
	中环国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胡桂国	总工	13971202547	420983198605198115
	湖南康华环保有限公司	何凯	副高	13659888845	429006198307264213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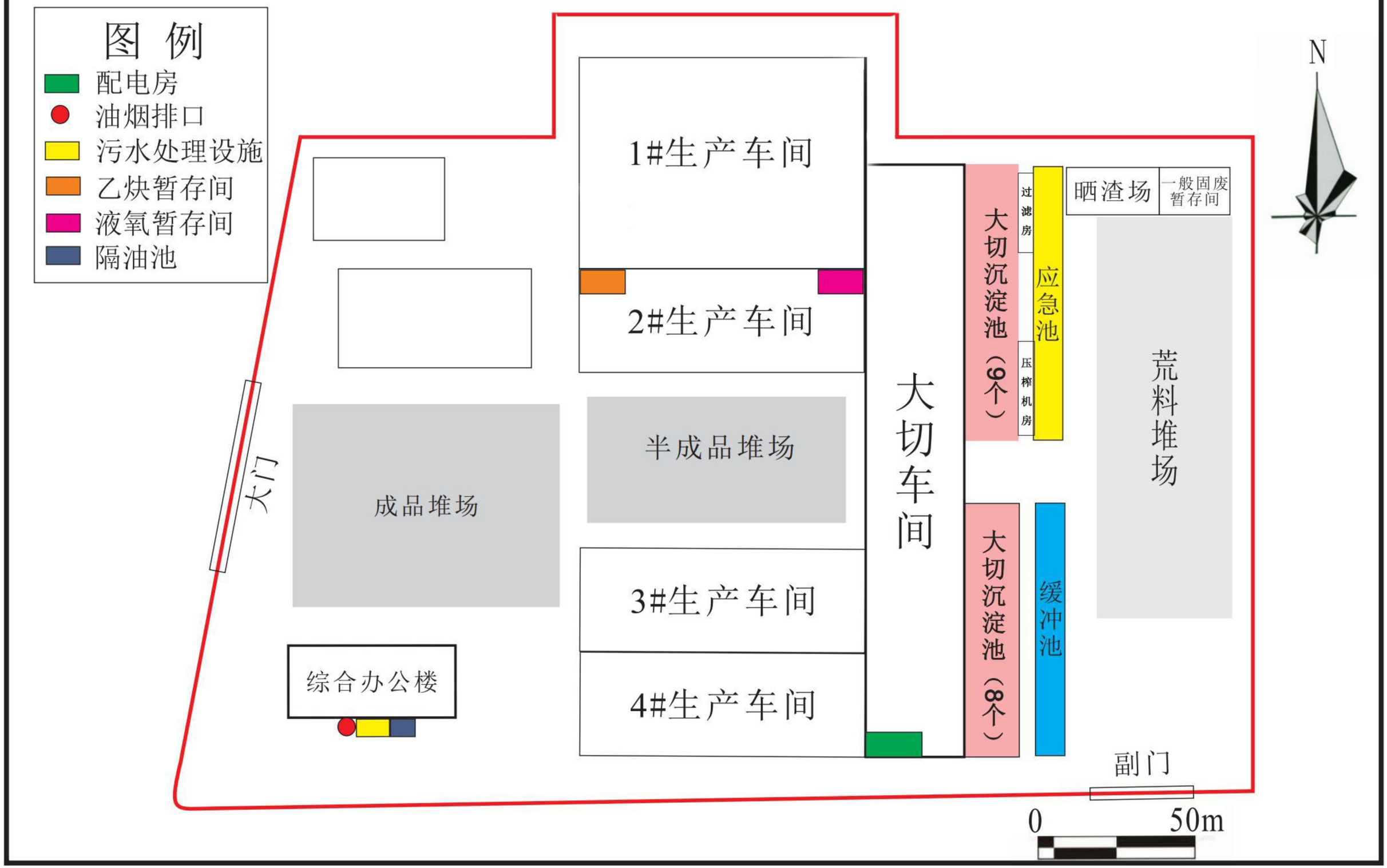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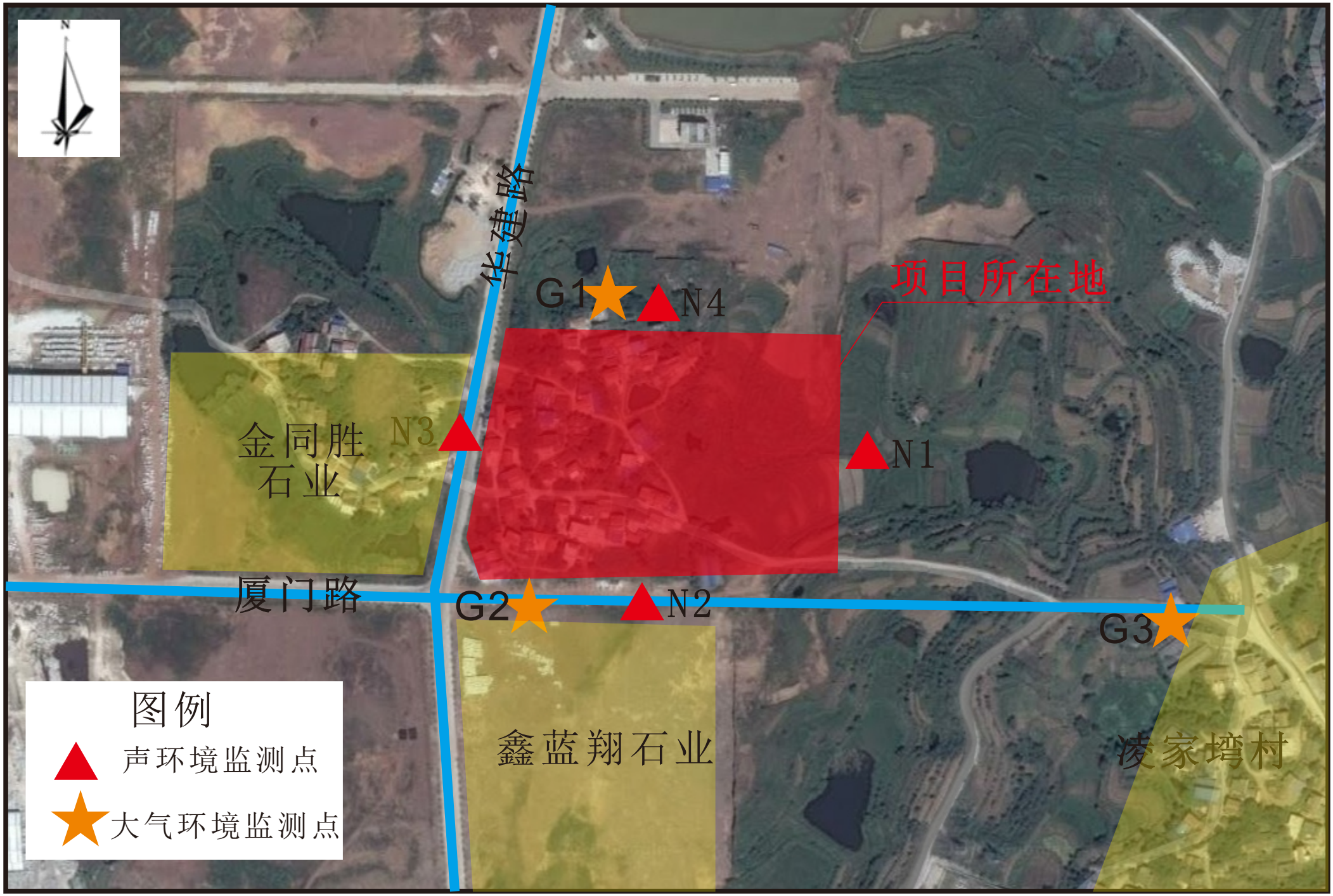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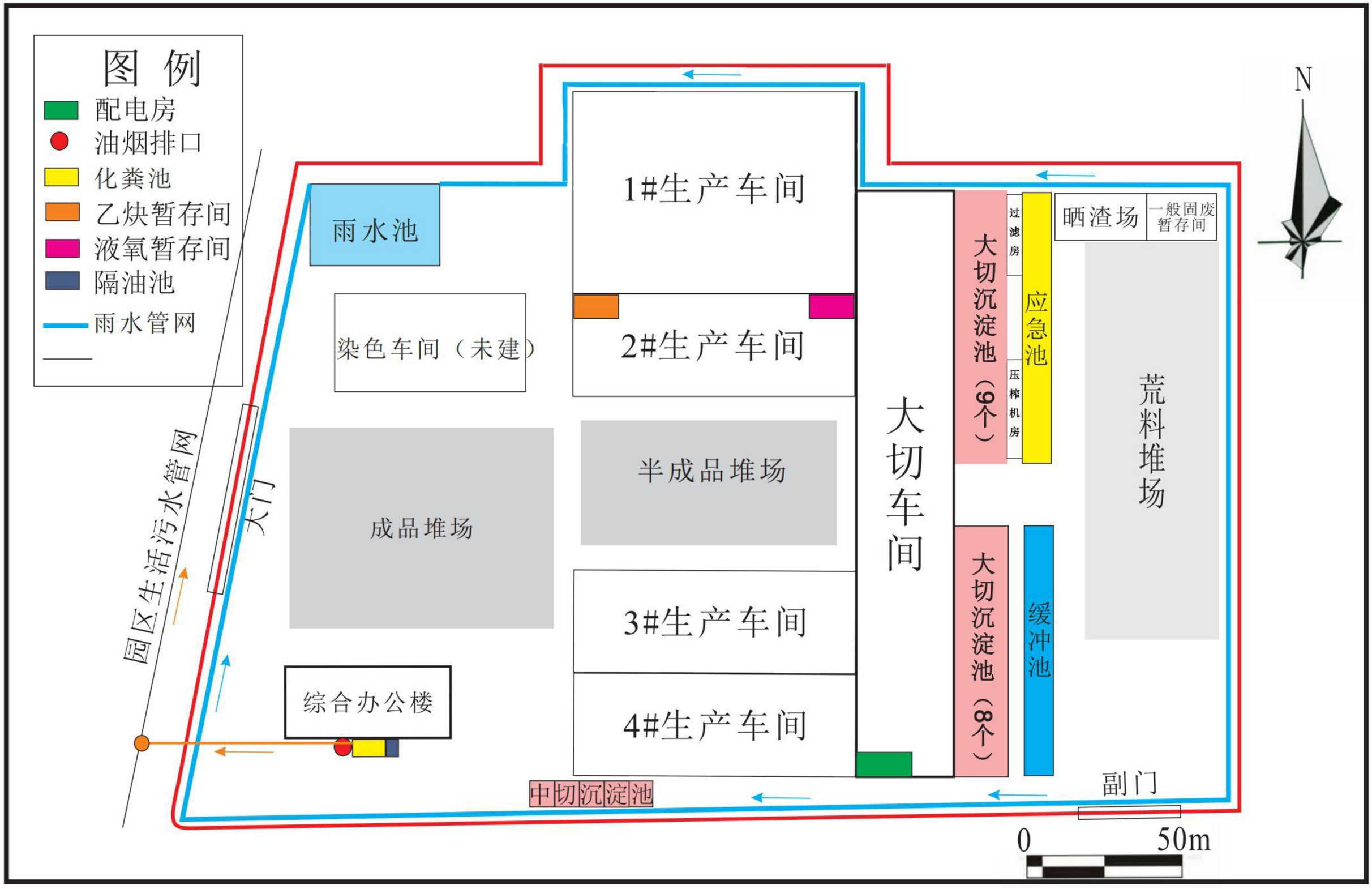
图 例
配电房
油烟排口
化粪池
乙炔暂存间
液氧暂存间
隔油池
雨水管网
雨水池
染色车间（未建）
1#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
成品堆场
半成品堆场
3#生产车间
4#生产车间
综合办公楼
大切车间
大切沉淀池（9个）
过滤房
压榨机房
应急池
晒渣场
一般固废暂存间
荒料堆场
大切沉淀池（8个）
缓冲池
中切沉淀池
副门
大门
园区生活污水管网
N
0
50m

附图4　项目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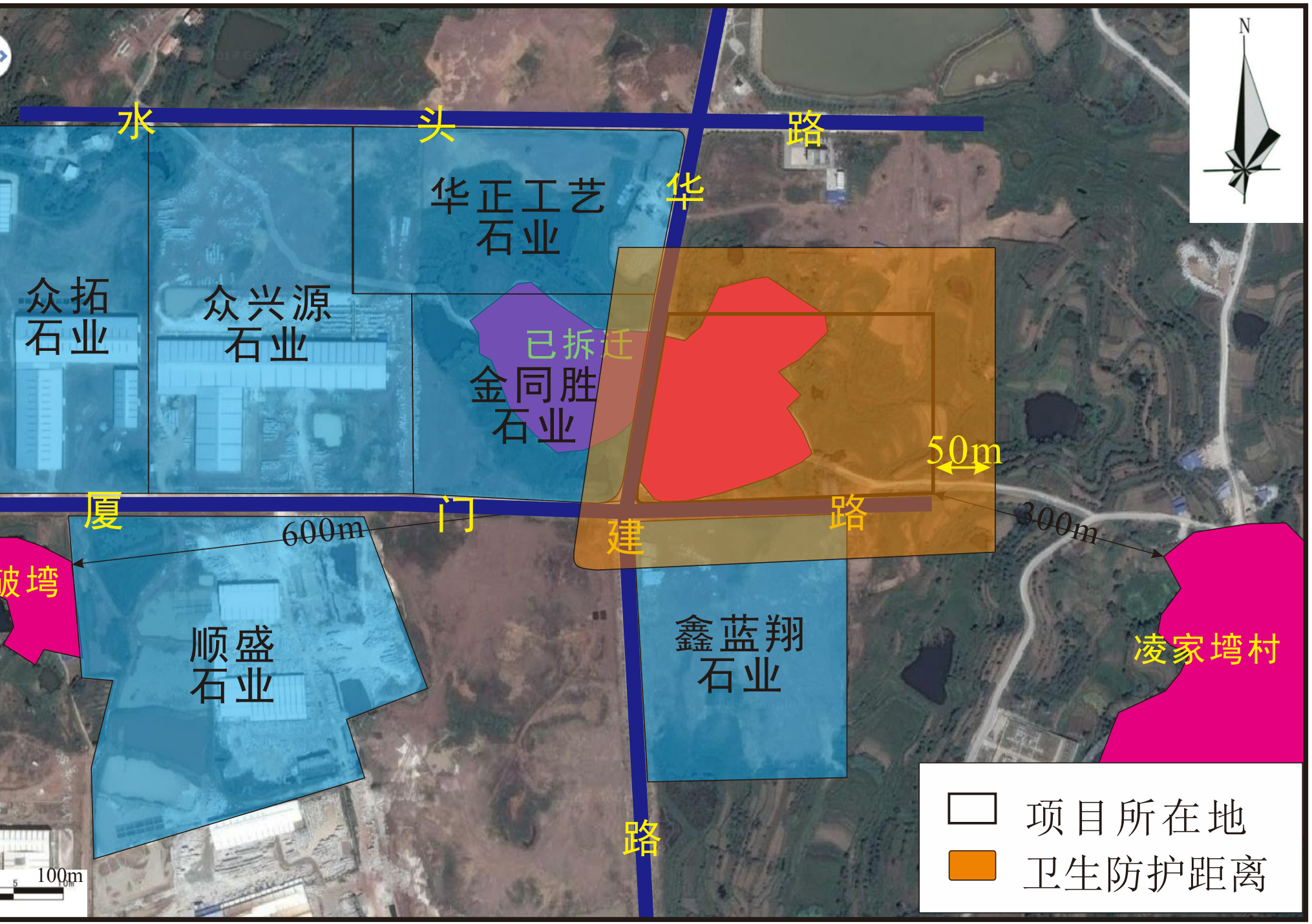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周边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